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誌恩

賴巧恩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王琦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2713號、第15076號、第16150號、第327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及丙○○均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均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緩  
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均接受法治教育參場  
次。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甲○○及丙○○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2甲基  
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  
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甲○○及丙○○共同基於販賣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甲○

01 ○利用微信（暱稱「達美樂24H來電」）刊登「不倒  
02 翁」、「湯姆貓」、「SILENCE 硬」、「新品嘗鮮大優惠」  
03 等含有毒品種類之訊息廣告，並由姚志恩指示丙○○前往約  
04 定地點，將約定之毒品交付予購毒者並收取價金。嗣經員警  
05 另案查獲陳○岑施用毒品之犯行，查悉其毒品來源係微信暱  
06 稱「達美樂24H來電」，經員警喬裝為買家，以微信與甲○  
07 ○使用之暱稱「達美樂24H來電」聯繫後，佯裝欲與甲○○  
08 購買毒品咖啡包，約定交易時間、地點、價格及數量，甲○  
09 ○復通知丙○○，搭乘不知情之許芸芸（另經檢察官為不起  
10 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價  
12 格，販售如附表一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13 甲基-N,N-2-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喬裝買家之員  
14 警，惟因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均為未遂。嗣員警於如  
15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交易時間，立即表明身份將丙○○逮  
16 捕，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之物；復經警持拘票前往  
17 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4樓5D室逮捕甲○  
18 ○，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4、5、6所示之物，始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1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2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  
29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30 甲○○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  
31 及被告2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

01 使用（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02 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  
03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  
04 力。

05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06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07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08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09 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13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5076卷第27至31頁、第67至69  
14 頁、偵16150卷第13至19頁、第77至80頁、偵32712卷第85至  
15 87頁、本院聲羈卷第19至22頁、本院訴字卷第89至96頁、第  
16 89至96頁），核與證人許芸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  
17 32713卷第41至48頁、第47至49頁、第69至71頁）情節相  
18 符，並有職務報告（見偵15076卷第17至18頁）、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  
20 人：被告甲○○】（見偵15076卷第33至37頁）、「達美樂2  
21 4H來電」與員警之對話擷圖（見偵15076卷第41至44頁）、  
2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401  
23 號鑑驗書（見偵15076卷第45頁）、扣案物照片（見偵15076  
24 卷第47至48頁）、「達美樂24H來電」微信廣告、「達美樂2  
25 4H來電」與員警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6150卷第27至3  
26 2頁）、被告丙○○與暱稱「小公雞」間Messenger對話紀錄  
27 擷圖（見偵16150卷第33至34頁）、「達美樂24H來電」微信  
28 帳號頁面截圖（見偵16150卷第34頁）、被告丙○○之自願  
29 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6150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0 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被告  
31 丙○○】（見偵16150卷第41至45頁）、現場蒐證照片（見

01 偵16150卷第47頁)、現場蒐證錄影截圖(見偵16150卷第51  
02 至5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2月27日草療鑑  
03 字第1130200695號鑑驗書(見偵16150卷第55頁)、扣案物  
04 品照片(見偵16150卷第57至頁)、許芸芸之臺中地檢署113  
05 年度偵字第32712號等不起訴處分書(見偵16150卷第87至89  
06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  
07 059957號鑑定書(見偵32712卷第23至25頁)、職務報告  
08 (見偵32712卷第27至28頁)、許芸芸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9 (見偵32712卷第5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  
10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許芸芸】(見偵32  
11 712卷第53至5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  
12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張喻程】(見偵32712  
13 卷第109至113頁)、被告丙○○與許芸芸間之LINE對話紀錄  
14 擷圖(見偵32712卷第135至13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5 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90157號鑑定書(見偵3271  
16 2卷第153至154頁)、扣押物照片(見偵32712卷第183、193  
17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  
18 059984號鑑定書(見偵32713卷第21至23頁)、113年3月14  
19 日職務報告(見偵32713卷第31至32頁)各1份在卷可參，復  
20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見被告2人認罪之任意性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  
23 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  
24 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  
25 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  
26 合研判認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而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毒品可任  
28 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  
29 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  
30 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  
31 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

01 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  
02 外，委難察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  
03 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  
04 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  
05 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  
06 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  
07 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  
08 無二致；衡諸毒品咖啡包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  
09 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  
10 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  
11 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  
12 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  
13 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中均供稱：販賣1包毒品咖啡包差不多賺新臺幣

15 (下同)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衡以被告2人  
16 與喬裝購毒交易之員警既非至親，亦無特別深厚感情，被告  
17 2人倘無利益可圖，應不至於甘冒罹犯重典之風險，無端平  
18 白交付毒品，足見被告2人上開供詞核與經驗法則相符，堪  
19 可採信，被告2人就前開販賣毒品行為有營利之意圖，應甚  
20 明確。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增定第9條第3項規  
25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26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並於同年7月1  
27 5日施行。該新增規定，將混合毒品行為依最高級別毒品之  
28 法定刑加重處罰，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  
29 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  
30 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  
31 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顯然立法者認為在行為人混

01 合多種毒品而成新興毒品之情形時，由於產生之新興毒品效  
02 用更強或更便於施用（如以錠劑或咖啡包等），施用者往往  
03 在無知情況下濫行使用，更易造成毒品之擴散，並增加使用  
04 者之危險性，故應針對此等混合型態之新興毒品製造、運  
05 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以遏止混合型新興毒品之氾濫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又由該新增規定於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第3項所稱之  
08 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  
09 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  
10 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  
11 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  
12 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  
13 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  
14 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  
15 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  
16 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  
17 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  
18 分之1」等語，可知立法者係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  
19 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予以結合成另一  
20 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罪類型區別，並予以  
21 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查被告2人共同販賣如  
22 附表二編號3、5、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堪認含有2種以上之  
23 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  
24 刑理字第1136059957號鑑定書（見偵32713卷第25至27  
25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  
26 059984號鑑定書（見偵32713卷第21至23頁）、衛生福利部  
27 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5號鑑驗書  
28 （見偵16150卷第55頁）各1份存卷可參，而該等成分業經摻  
29 雜、調合而置於同一包裝內販售，當屬該條項混合2種以上  
30 毒品之要件。

31 (二)按於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行為人原即有

01 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雖因經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  
02 成毒品交易，然因其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  
03 著手於販賣行為，仍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2  
04 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員警因偵辦另  
05 案被告陳○岑施用毒品之案件，而自該案中查悉其毒品來源  
06 為被告甲○○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達美樂24H來  
07 電」，方喬裝為買家與被告甲○○聯繫，再由員警與被告甲  
08 ○○談妥以一定價格購買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混合第三  
09 級毒品，再分別推由被告丙○○前往現場交易毒品，足認被  
10 告2人原已有共同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嗣經  
11 喬裝買家之員警依約到達約定地點佯為交易，以「釣魚」之  
12 方式全程監控並進而查獲，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從真正完成  
13 買賣交易，故應論以販賣未遂罪。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  
1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15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16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17 28條論為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處  
19 罰。

20 (五)刑之加重減輕規定：

- 21 1.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22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上開2次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  
24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6 2.被告2人上開2次犯行，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27 之毒品未遂，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8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 29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旨在獎  
31 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

01 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7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時，未配合同條例第9  
03 條第3項獨立犯罪類型之增訂，將該條項之偵審自白納入本  
04 項減刑之範圍，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  
05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與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  
06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本質無異，具有相同之法律上理  
07 由，是此部分應係立法者疏忽所致之法律漏洞，因此對於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仍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始合本條例之法律規範體系旨趣  
10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2人上開2次犯行，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均應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3 遞減之。

14 4.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17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被告翔實供出與其犯罪有關之  
18 本案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知悉  
19 其他正犯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的結果，二者兼備  
20 並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又所謂查獲其  
21 人、其犯行者，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具體且有充分之  
22 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以免因此一損人利  
23 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是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資訊與其  
24 所犯本案無關，或偵查犯罪機關未因而確實查獲被指訴者之  
25 犯行者，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其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  
26 8年度台上字第49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28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確實查獲  
28 其人、其犯行者，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  
29 程度為必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  
30 之說服力，但於供出者欲行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時，該所謂之  
31 「毒品來源」雖經起訴，已經法院認定非毒品來源時，則屬

01 確定未因被告供出而查獲，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  
02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0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  
05 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  
06 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  
07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  
08 言。故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09 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須具有相當之因  
10 果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經查：

12 (1)被告2人於113年3月13日因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為警以現行犯  
13 逮捕到案後，供出其等毒品來源為暱稱「峻熙」之鄭煜峰，  
14 經警偵辦移送地檢署後，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5 字第29454號、第50260號、第50262號案件追加起訴鄭煜峰  
16 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1月5日中市警三  
17 分偵字第1130094551號函及所附鄭煜峯刑事案件報告書（見  
18 本院訴字卷第73至78頁）、臺中地檢署113年11月8日中檢介  
19 字第113偵15076字第1139138589號函及所附113年度偵字第2  
20 9454號等追加起訴書（見本院訴字卷第79至85頁）在卷可  
21 考。從而，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22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3 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24 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25 (2)至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6 上毒品未遂之犯行，觀諸前揭追加起訴書所載之鄭煜峰販賣  
27 毒品予被告丙○○之犯罪時間，係於113年3月12日22時21分  
28 許，在被告2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即113年2月20日6時2  
29 1分許之販毒時間之後，足見鄭煜峰前開所涉犯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案件，與被告2人於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二  
31 者無因果關係可言，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1 項規定。換言之，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時間，  
02 係在113年2月20日6時21分許，在時序上較早於鄭煜峰犯販  
03 賣毒品罪之113年3月12日22時21分許，足徵被告2人縱曾指  
04 認鄭煜峰為本案毒品來源，顯與自己所涉前揭販賣第三級毒  
05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犯行不具關聯性，無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以被告2人所犯附表一  
07 編號1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之犯  
08 行，被告2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並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9 犯，自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附此敘明。

11 5.被告2人之辯護人雖為被告2人辯稱：被告甲○○父親為中度  
12 殘障，被告2人年紀尚輕，僅係一時誤入歧途，且無任何前  
13 科，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2人之刑度云云，然查，  
14 被告2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經依前揭法定減刑事由減刑  
15 後，已屬寬減，其等不思以正常管道賺取金錢，販賣混合第  
16 三級毒品賺取利益，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身心之戕害匪淺，復  
17 透過網路社交軟體公開刊登販賣毒品訊息方式，對不特定人  
18 伺機兜售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且本案除查獲販毒使用之行  
19 動電話外，查獲毒品咖啡包14包，顯非偶一為之或臨時起意  
20 犯行，對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均構成潛在危害，客  
21 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縱係因警員釣魚而有本案  
22 交易，且被告2人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次數雖  
23 僅2次，然販賣毒品咖啡包數量非微，情節非輕，是依被告2  
24 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25 毒品未遂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  
26 重其刑後，最輕法定本刑為7年1月以上有期徒刑，再經適用  
27 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  
28 輕其刑後，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10月；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9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除上開減  
30 刑規定外，再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  
31 其刑後，法定最輕本刑為7月，因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

01 輕，被告2人顯無情輕法重而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02 情事，是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上開辯  
03 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04 (六)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  
05 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販賣含有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  
06 包，且近年毒品販售方式常偽以咖啡包型式規避查緝，並因  
07 毒品咖啡包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更  
08 加提高，戕害施用者身心，可能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  
09 及心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為世界各國極力  
10 查緝之犯罪類型，被告2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本案  
11 販賣毒品之次數僅2次、獲利非豐，且本案均為員警釣魚偵  
12 查，因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而未遂，犯罪情節尚非嚴  
13 重。另參酌被告2人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罪名供認  
14 無隱，足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被告甲○○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6 現從事早餐店員工，月薪約2萬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未  
17 成年子女，與被告丙○○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丙○○  
18 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早餐店員工，月薪約2  
19 萬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未成年子女，與被告甲○○同住  
20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見本院訴字卷第147頁）一切情狀，分  
21 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  
22 之類型、侵害法益均相同，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對法益  
23 侵害之加重效應非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24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5 性等，並考量被告2人販賣毒品次數、金額，時間間隔，倘  
26 就其等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27 功能不符等情，且盱衡被告2人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  
28 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等應執行之刑  
29 如主文所示。

30 (七)末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

01 17至19頁) 2份在卷可憑，素行堪認良好，因一時失慮，致  
02 罹刑典，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堪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3 宣告後，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0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諭  
05 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2人係因守法觀  
06 念顯有不足而犯本案，為使其等確實記取教訓，並重建被告  
07 2人正確法治觀念，預防其等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  
08 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2人均應向執行檢察官指  
09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0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均應參加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並  
12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期內交付保護  
13 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 14 三、沒收之諭知：

#### 15 (一)違禁物：

16 1.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又關於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  
22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23 係採取「沒入銷燬」之行政罰，而非如第一、二級毒品採  
24 「沒收銷燬」之刑罰，乃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  
25 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  
26 惟販賣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所明  
27 定之犯罪行為，所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自屬不受法律保  
28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規定沒收之。又按以營利為目的販  
29 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其各次販賣  
30 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  
31 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則

01 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  
02 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  
03 97年度台上字第3258號判決要旨可供參考）。

04 2.查本案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均  
05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  
06 酮，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  
07 059957號鑑定書（見偵32713卷第25至27頁）、衛生福利部  
08 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5號鑑驗書  
09 （見偵16150卷第55頁）各1份存卷可參，均為供本案販賣所  
10 用之毒品，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  
11 第142至143頁），依前揭說明，應認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就如附表  
13 二編號8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於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4 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就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毒品咖啡  
15 包，於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另  
16 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均有微量  
17 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故該等外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18 品，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  
19 沒收之諭知。

20 3.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鑑均含有第  
21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22 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  
23 059984號鑑定書（見偵32713卷第21至23頁）附卷足參，為  
24 被告2人供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所用及販賣所剩之毒品，業  
25 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3  
26 頁），依前揭說明，應認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2人最後一次販賣  
28 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另直接盛裝  
29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均有微量毒品殘留  
30 而難以析離，故該等外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  
31 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諭

01 知。

02 (二)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

03 1.次按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  
04 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定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  
05 效果，並非從刑，是對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  
06 任共同原則之適用，自屬當然。最高法院於107年7月17日第  
07 5次刑事庭會議依此意旨，業決議同院62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  
08 總會決議(六)關於對各共同正犯均應諭知沒收犯罪工具之相  
09 關見解，已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是共同犯罪行為人若同  
10 時起訴，只需分別對各行為人宣告沒收、追徵其所有之犯罪  
11 工具，即足達預防、遏止犯罪及禁止犯罪行為人財產權濫用  
12 之立法目的，無庸對同案其他共同正犯併諭知沒收、追徵非  
13 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573號判  
14 決意旨）。又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  
15 本於罪責原則，即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  
16 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  
17 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  
18 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刑事判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  
20 號研討結果）。

21 2.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被告甲  
22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被告丙○  
23 ○），各係被告2人所有，並供被告2人與喬裝購毒之員警就  
24 本案毒品交易聯繫所用，業據被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25 （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依其犯罪關連性，分別於被告2人如附表一各  
27 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刑下宣告沒收。

28 3.被告2人就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犯行  
29 之犯罪所得為2,500元未扣案，而被告2人均供稱為共同花用  
30 平分等語，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訴  
31 字卷第146頁），堪認被告2人就上開販毒所得有共同處分權

01 限，而負共同沒收之責，即應平均分擔各1,250元之犯罪所  
02 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2人  
03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04 品之犯行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6所示之物，難認與被告2人販賣毒  
07 品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12 法官 吳逸儒

13 法官 王宥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燕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犯罪事實（民國、新臺幣）及主文  
 12

編號	交易時間及地點	毒品種類及價格	犯罪所得	主文
1	113年2月20日6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500元、貓咪圖樣標示「SILENCE」白色包裝之毒品咖啡包6包	2,500元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3月13日23時許、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澄清醫院前	5,000元、紫色小馬圖樣包裝之毒品咖啡包13包	無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3、5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7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附表二：扣案物  
 1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	--------	----	-----	----

1	iPhone XR行動電話	1支	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5076卷第37頁)。
2	iPhone XR行動電話	1支	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5076卷第37頁)。
3	紫色小馬圖樣包裝之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14只)	14包	甲○○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5076卷第37頁)。 2.送驗2包(現場編號A2、A3),抽取編號A2鑑定(淨重2.07公克,餘1.5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純質總淨重約1.72公克(見偵32713卷第21至2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59984號鑑定書)。
4	電子磅秤	1臺	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5076卷第37頁)。
5	紫色小馬圖樣包裝之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13只)	13包	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2713卷第103頁)。 2.送驗2包(現場編號A6、A7),抽取編號A6鑑定(淨重1.93公克,餘1.2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純質總淨重約1.44公克(見偵32713卷第25至27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59957號鑑定書)。
6	紅布袋	1個	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2713卷第103頁)。
7	iPhone XR行動電話	1支	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2713卷第103頁)。
8	貓咪圖樣標示「SILENCE」白色包裝之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6只)	6包	甲○○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2712卷第113頁)。 2.檢品編號B0000000號,標示「SILENCE」白色包裝(內含)粉紅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

(續上頁)

01

				MMC)、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見偵16150卷第5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5號鑑驗書)。
--	--	--	--	--